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发、配股等）、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允许采用的方式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本着规范、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对外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第五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

第七条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各项募集资金。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必须将募集资金及时全额的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用账户中。

第十条 公司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时，应当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专用帐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支出、查询和监管等事项。公司应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应涵盖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三)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由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可根据投资项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安排，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一) 计划书由公司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编制。

(二) 募集资金使用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项目实施部门根据项目进度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财务部门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后，由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后予以付款。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投资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七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预期计划完成时，项目实施部门必须对实际情况及时向总裁、董事会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由董事会作出决

议并公告。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二十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和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如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上市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

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通过质押或抵押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禁止向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募集资金或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三條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二十四條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條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如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依照

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一) 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时，必须经过充分讨论和论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论证及决定程序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

(二) 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保荐人对投资项目、资金筹集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

(三) 董事会在讨论过程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若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对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应按规定及时公告。

新项目涉及的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收购资产、对外投资还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并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 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二) 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三) 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 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二)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应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及大连监管局备案。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

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监管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每季度检查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备案。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注册会计师在出具的鉴证报告中，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

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时，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5年7月